**宁夏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**

宁医工字[2017] 13号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 **关于基层分工会进一步创建“职工之家”活动的通知**

**各分工会：**

为了贯彻好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增强工会工作的“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”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工会基层组织建设，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，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在服务教育教学、服务教职工工作中的作用，按照校工会委员会工作统一安排，将在各基层分工会开展“职工之家”创建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职工之家”建设是对基层工会建设目标的高度概括，是增强基层工会活力的形象化要求，各单位要把“职工之家” 建设作为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、提升教职工民主管理水平、凝聚教职工队伍的有效途径。开展“职工之家”创建活动，要在“组织健全、工作规范、依法维权、活动正常、行政支持、会员拥护”等方面做好工作。要使工会工作更好的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，服务于全体教职工。

二、建立健全以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定期召开二级职工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，民主参与单位重大事项、重大活动、重大问题的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；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管理权和监督权，畅通职工诉求通道，切实加大源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力度。

三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卓有成效的劳动竞赛、岗位练兵等活动；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组织职工立足岗位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。

四、有条件的分工会要创建职工活动室,配备必要的设备、器材、图书杂志，以及课余餐间调整身心状态所需物品等，以方便教职工工作之余身心得到充分放松，感受到温馨的关怀，确保“职工之家”为广大教职工提供有效服务。各基层分工会要制定职工之家”建设方案，所需经费有校工会统一支出。

五、扎实做好职工生活保障工作。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，建立健全特困职工档案，组织职工开展互助互济活动，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。

六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职工之家”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基层党组织、分工会要把“职工之家”建设好，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作用。2018年底工会将开展模范“职工之家”建设评比检查活动。

 宁夏医科大学工会

 2017年11月27日